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而不論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下文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有關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或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釐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能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的規限下，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有關競投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不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將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章程細則亦無有關董事達到任何年齡限制後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應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任何作為現行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董事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向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辭任；
- (bb)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cc)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根據法律任何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職務。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a)在附帶董事可能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或(b)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具有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至面值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其任職時間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預支或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支付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此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決定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

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就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任期，亦不論是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倘董事（據其所知）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須於最早審議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若其知曉其權益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曉擁有權益或變得擁有權益後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合約、安排或建議：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涉及採納、修改或執行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不會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票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廢止、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方能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 (e) 股東大會

####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所指普通決議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前述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真誠允許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若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之日起十八(18)個月舉行，不違反聯交所規則的較長期間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位或以上股東（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當中列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中所列事務。有關大會須於作出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若在提交請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其自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本公司須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必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獲本公司此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

任何將根據章程細則發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告均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以下各項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 (cc) 選任退任董事的替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和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但未達到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款項涉及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有關法律賦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或賬簿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可能須予提供之賬簿或當中部分以供查閱。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印本須在該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送交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送達（除財務報表概要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罷免該核數師，然後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經普通決議批准下，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藉普通決議議決，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權益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若為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和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持有人，或若為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在營業時間內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於註冊辦事處或依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納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於股東名冊分冊存置的辦事處供已繳納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惟相關名冊根據章程細則關閉則除外。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使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或應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因此須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但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本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將股份溢價賬用於(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回購股份（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時認為可適當給予財務資助，且提供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相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公司以普通決議事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之前，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公司董事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回購之前決議以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相關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被視作已註銷。若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須於股東名冊中登記公司持有相關股份，然而，儘管有上述內容，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被視作股東，及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及據稱行使相關權利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在公司任何會議上表決，及不得用以計算任何規定時間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抑或就《公司法》而言。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未被禁止購回及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及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依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許可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內容以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法定條文。根據被視作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溢利支付。

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欺詐的行為以及過錯方本身控制公司；及(c)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呈報相關事務。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出替代清盤令的其他命令：(a)監管日後開展公司事務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持續作出股東呈請人所投訴的行為，或作出股東呈請人投訴其未作出的行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以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起民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且（若屬公司自身購買）相應縮減公司資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基礎。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律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誠實及善意地行事，及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及運用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可能運用的謹慎、勤勉及技能。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簿：(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款項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要求，則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簿或部分賬簿的副本。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8年8月31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部簽立或提起的若干文書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是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的雙重稅收協定的訂約方，但並非任何其他雙重稅收協定的訂約方。

###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一項公開記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可供任何人士在繳納費用後自公司註冊處處長處獲取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依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包含《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保存。公司須促使在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妥善登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登記辦事處備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士之詳情的實益擁有人名冊。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供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但是，相關規定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需備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命令強制性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相關情況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若公司股東作為分擔人基於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之理由提起呈請，則法院有權作出取代清盤命令之外的若干其他命令，如日後監管開展公司事務的命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程序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通過決議自願清盤之時起或相關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倘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則清盤人須盡快作出清盤報告及賬目，其顯示清盤如何開展，及如何處置公司財產及隨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呈示賬目並進行相關解釋。此最終股東大會須在至少提前21天通知各分擔人後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召開，並須於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可進行重組及合併。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以指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不包括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因此，只要本公司屬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便毋需符合經濟實質法中的經濟實質測試。

## 4. 總則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